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铝、热轧卷板、螺纹钢、碳酸锂及多晶硅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原则,不会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进行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具有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的溴化锂冷热机组、高效换热器、空冷系统、新能源装备和光伏单晶硅、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铜、铝、不锈钢、碳钢和碳酸锂等是公司机械设备板块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料是公司光伏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拟开展期货投资业务以适当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水平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利润。

(二)交易金额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拟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金额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且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铜、铝、热轧卷板、螺纹钢、碳酸锂及多晶硅等。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上述交易期限,则该笔交易的期限自动顺延至其终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再新增交易。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保证金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投资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受全球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地缘政治、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价格可能出现剧烈波动。若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或背离,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操作无法完全对冲风险,甚至产生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应期货合约成交量较低,公司持仓无法在目标价位成交会令实际交易结果出现较大偏差进而带来损失;如投入金额过大也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期货交易专业性强、操作流程复杂,可能存在因交易指令输入错误、风险判断失误、合规操作不到位等操作不当或失误引发的风险,进而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控制

严格遵循套期保值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原则,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热轧卷板、螺纹钢、碳酸锂及多晶硅等期货品种,套保规模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库存量及生产需求相适应,不超出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超额套保;建立专业的市场分析团队,持续跟踪期货及现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科学制定和调整套保方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政策风险控制

安排专人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期货交易规则的变化,加强对政策的解读和把握,及时调整套期保值业务思路与方案,确保业务开展始终符合监管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控制

审慎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充足的期货合约进行操作,避免选择成交量过低、流动性差的合约;严格控制保证金使用规模,合理预留应急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建立保证金动态监控机制,及时跟踪保证金充足率,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

(四)操作风险控制

严格执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核查"的全流程操作规范;加强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提升其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操作能力;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一旦出现操作异常,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五)技术风险控制

配备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建立系统备份机制,确保交易系统稳定运行;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测试,及时排查潜在故障;制定技术故障应急预案,若发生系统故障,立即启用备用设备和应急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六)信息披露控制

若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助于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获取投资收益。

2、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因此,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而采取的合理举措,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本次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已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完善的制度体系、专业的人员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保障业务的合规、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5日

至2026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6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以书面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夏电投石嘴山2×660MW超超临界热电项目表凝式自然通风间接空冷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宁电投(石嘴山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根据宁夏国资网信息,宁夏电投石嘴山2×660MW超超临界热电项目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两个联营"重点煤电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拟建设2×660MW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作为稳定区域能源供给及新能源消纳体系的电源点和地区工业、城市集中供热热源点,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石嘴山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同时该项目建设成的高参数、大容量热电机组,在为城市供暖的同时也可为园区提供工业蒸汽,同步满足居民和工业对能源的需求。

招标范围:项目机组所需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及其附属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储存、监造及技术服务等,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检验、消缺和最终交付等工作,以及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项目地点:石嘴山市平罗县西大滩前进农场境内。

中标金额:人民币23,56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3,56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81%。

2、宁电投(石嘴山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以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送达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淳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23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共10个工作日。2026年2月6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03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持股比例从 9.24%被动稀释至7.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6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4,494股(A 股),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88,648,55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295,791.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352,767.6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00004号)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4,014,980 股增加至798,219,474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建投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肥建投持股比例从9.24%被动稀释至7.11%。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39,906	9.24	56,739,906	7.1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按总股本614,014,98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按2026年1月21日股份上市后总股本798,219,474股计算,下同。

注2: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一)合肥建投的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	国投丰乐		股票代码	0007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0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13	
合 计	0.0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739,906	9.24	56,739,906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9,906	9.24	56,739,906	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